



續文獻通考

刑考

詳讞 平反

宋

寧宗嘉定二年六月。詔臺省及諸路監司。速決滯獄。寧宗

紀

至七年六月。亦有此令。十五年五月。又詔監司慮囚。

察州縣匿囚者。劾之。寧宗

四年。詔申檢驗法。頒示天下。

先是淳熙初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詔頒之凡尸傷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家至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奸吏得出入人罪乞以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傷損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唱傷痕衆無異詞然後署押詔從之檢驗之必具形與格自此始也

刑法志

六年六月詔刑部歲終上諸州未決之獄於尚書省擇其最久者罪之

寧宗紀

理宗寶慶三年閏五月詔郡縣繫囚歷未結錄守臣輒行特判憲司其詳覆所部獄案歲月淹延者重寘於憲

理宗紀

紹定二年正月大理司直張行上檢驗推鞠事宜詔令有司究行之

理宗紀

時趙至道又奏乞下有司刷諸路翻異駁勘之獄詳審斷結庶無淹濫有輔仁政從之

王圻本

三月詔郡縣繫囚多瘐死獄中憲司其具獄官姓名以聞黜罷之

理宗紀

時往往詳讞不時報囚多瘐死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以為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為利而惟恐其速奏案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寺看詳亦復如之寺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又未遽為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入

已斃於獄者有犯者獲貸而干連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獄即以所發月日申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從之

刑法志

景定元年詔刑獄除命官命婦宗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

刑法志

詔曰比詔諸提刑司取翻異駁勘之獄從輕斷決而長吏監司多不任責又引奏裁甚者有十餘年不決之獄仰提刑司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委有可疑除命官宗婦等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官吏特免收

坐一次刑法志

遼

遼制有八縱八議之法刑法志

太祖七年十月詔羣臣分決滯訟太祖紀

詔曰朕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戰恤民羣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寬枉乃命北府宰相

蕭敵魯分道疏決以韓知古總錄其事刑法志太祖紀

康默記傳曰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康默記隸麾下推析律意論決輕重不差毫釐罹禁網者人人

自以為不冤

按遼世遣官分道疏決自此始後聖宗時屢行之

統和九年閏二月三月十四年五月開泰二年二

月五年六月六年七月興宗重熙十六年三月並

遣官分道按察刑獄疏決滯訟又道宗清寧六年

六月咸雍七年七月太康元年六月三年六月五

年六月大安二年六月壽隆六年六月並有遣使

分道按問決錄之令

太宗天顯四年四月錄四太宗紀

按字工加臣等謹
三字
五



按遼世錄囚史不絕書。是年及十年四月穆宗應
 歷十四年六月聖宗統和十五年四月十月十一
 月十二月開泰二年正月十一月三年正月六年
 五月七年九月八年九月是月再錄囚太平元年四月
 十月興宗景福改元七月是月再錄囚重熙五年七月
 六年五月七年三月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
 三年六月十七年七月十八年正月六月十九年
 七月十一月二十一年十一月道宗咸雍二年七
 月十年五月太康五年六月並有此令。若聖宗統



和元年七月上親錄囚。四年正月朝皇太后決滯
 訟。又其間皇太后親決滯訟者三。至於詔諸路錄
 囚決滯之事。時時間出。如統和八年正月詔決滯
 獄。十二年十一月詔南京決滯獄。十五年正月詔
 如之。五月詔平州決滯獄。七月詔南京疾決滯訟
 十月以上京獄訟繁冗。詰其主者。興宗重熙十二
 年十月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十四年十二月
 決滯獄。道宗清寧十年七月詔諸路決囚。太康四
 年八月詔有司決滯獄。若此之類。不可勝記。欽恤

之意於茲為詳矣。

聖宗時始置大理少卿及正主詳決獄訟之事。刑法志

聖宗用刑詳慎。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其未盡。而親為錄囚。數遣使詣諸道審決。冤滯。如邢抱朴之屬。所至人自以為無冤。刑法志

按遼史刑志。五院部民。有自壞其鎧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帝怒其用法太峻。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撻刺。干乃方十。因醉言宮掖事。法當死。特貫其

按字工加臣等謹
三字
十

罪。五院部民。偶遺火。延燒木葉山兆域。亦當死。杖而釋之。因著為令。近侍劉哥烏古斯。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後。會干齡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當是時。朝無苛政。國無倖民。綱紀修舉。人重犯法。故統和中。南京及易平二州。以獄空聞。至開泰五年。諸道多獄空。

統和十二年六月。北府宰相耶律運隆。奏三京諸鞠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寬貸。或妄行榜掠。乞行禁止。帝可

其奏。耶律隆慶傳

興宗重熙八年詔有言北院處事失平擊鐘及邀駕告者悉以奏聞興宗紀

時有司獲盜八人既戮之乃獲正賊家人訴冤中書令張儉三乞申理帝勃然曰卿欲我償命耶儉曰八家老稚無告少加存恤使得收塋足慰存沒矣從之又大理正劉伸嘗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帝大驚異擢樞密都承旨伸凡三為大理明法而恕案冤獄全活者衆張儉劉伸傳

刑法志曰興宗時有兄弟犯強盜當死以弟從兄且俱無子特原其弟

道宗清寧元年命諸郡長史如諸部例與僚屬同決罪囚無致枉死獄中道宗紀

後大安四年十月又詔諸部長官親鞠獄訟又因耶律幹特刺奏先時北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比歲非奉樞密檄不得鞠問以故訟多稽留請如舊從

之道宗紀

四年二月令死刑內有冤者即具以聞道宗紀

先是詔諸路死刑中凡強盜得實者聽即決之不必待決於朝以致獄訟留滯至是復詔左夷離畢曰比詔外路死刑聽所在官司即決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雖已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無冤然後決之有冤者即具以聞

金

太宗天會二年五月詔俟農隙聽決

太宗紀

新降之民訴訟者衆時方農事或失田業故有是詔

太宗紀

廢帝改海陵

十二
四

廢帝正隆三年十月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

聞鼓院投狀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

廢帝紀

世宗大定四年九月帝以權勢之家親識訴訟官吏每

屈法徇情諭宰臣禁止之

世宗紀

十七年八月詔尚書省法寺斷罪輕重各有期限毋致滯留

帝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月何耶叅知政事移刺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帝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慢

也。罷朝。御批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罪，輕重各有期限。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三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後二十二年，又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聞奏。如烏古論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司，如法裁斷，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闔寺叅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得結絕。朕以國政不宜滯留，自今可止一次送寺。闔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無使留滯。二十三年，帝以法寺

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今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及章宗泰和五年時，有奏獄而法官獨出情見者，帝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於法外，但折衷以從法耳。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帝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刑法志

二十六年，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

有議改有權

十一

先是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引入議奏帝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恣橫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帝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議夫有功於國議勲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至是遂奏定此令

刑法志

按字上加臣等
謹三字
十四

按世宗臨御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義制法近古人君聽斷言幾於道鮮有及之者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李十等亂言當斬帝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又未嘗丁寧告誡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盜金珠而逸點檢司執可疑者八人五人誣服餘皆掠死帝疑之既而親軍百夫長阿思鉢鬻金於市事覺伏誅帝聞之曰蕪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鞠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死者錢二百貫不死者五十貫十年

尚書省奏河中府民張錦自言復父仇。法當死。帝曰。彼復父仇。又自言之。烈士也。以減死論。十三年。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嗣。帝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十五年。唐古部族節度使移刺毛得之子。殺其妻而逃。帝命捕之。皇姑梁國公主請赦之。帝謂宰臣曰。公主婦人不識典法。罪尚可恕。毛得請託至此。豈可貸者。不許。二十一年。尚書省奏鞏州

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殺之。罪當死。帝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二十三年。大興府民趙無事。帶酒亂言。父干捕告。法當死。帝曰。為父不恤其子。而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甚難。可持減死一等。又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年六十七。為劉祐毆殺。祐法當死。以祐父母年俱七十餘。家無侍丁。上請。帝曰。范德與祐父母年相若。自當如父母相待。至毆殺之。難議末減。監察御史陶鈞。携妓遊北苑。歌飲提控官石玠。聞而發之。鈞令其友閻

恕屬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二年半詔以
鈞耳目之官携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六十玠
與恕皆坐之刑志泰世宗紀

章宗承安元年三月勅尚書刑獄雖已奏行恐有疑枉
其再議以聞章宗紀

四年四月尚書請再覆定令文帝勅宰相曰凡事理
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徧覽其三推情疑
以聞至宣宗三年正月勅尚書省應入法寺定斷而
再送猶未當者具聞刑志泰宣宗紀

三年上加貞祐二字

十五

四月遣使審決冤獄章宗紀

至四年五月及泰和四年四月宣宗貞祐四年六月
興定二年四月六月七月並以旱故或命重臣或遣
使分道審理內外冤獄章宗紀泰宣宗紀

五年十二月命立州縣官聽訟條約

時翰林修撰楊庭秀言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
怒自任聽訟之際鮮克加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
之輕重成於其口貸賂公行冤枉至有三二十年不
能正者帝遂命定立條約違者按察司糾之又命編

貸賂公行

十六

先後條制書之於冊以備將來考驗刑法志

宣宗興定元年三月勅尚書省事關刑名當面議之勿

聽轉奏宣宗紀

八月帝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帝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刑法志

哀宗正大二年四月以旱遣使慮囚鈞許州哀宗紀

金史本紀內族王家奴故殺鮮于主簿權貴多救

之者帝曰英王朕兄敢妄撻一人乎朕為人主敢以無罪害一人乎國家衰弱之際生靈幾何而族子恃勢殺一主簿吾民無主矣特命斬之又五年四月親衛軍王咬兒酗酒殺其孫大理寺當以徒刑特命斬之

元

元制各路推官專掌推鞠刑獄平反冤滯按治官歲錄其殿最而黜陟之刑法志

諸鞠問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官會議立案然

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諸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者於本官上優陞一等。選用能平反冤獄一起以上與減一資。諸路府曹吏能平反冤獄者以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補用。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決以所入罪減一等論。入人全罪以全罪論。若未決放仍以減等論。諸失入人之罪者減三等。失出入罪者減五等。未決放又減一等。並記過。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刑法志

世祖中統三年四月詔詳讞冤獄

世祖紀

詔凡犯刑至死者如州縣府審問獄成即行處決。則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萬一差誤。悔將何及。人命至重。朕實哀矜。今後凡民間犯死刑及部曲獲重罪。鞫問得實。先具情事。始末奏聞。待報。又至元六年七月詔遣官審理諸路冤滯。雜犯死罪以下。量斷遣之。至成宗大德七年十二月七道奉使宣撫所審冤獄五千一百七十六事。泰定帝二年九月分天下為十八道。遣使審理冤滯。順帝元統元年十二月遣

泰定帝下加泰
定二字

十一

臺官分理天下罪囚。寃者辨之，疑者讞之，淹滯者罪

其有司。

世祖紀 泰成宗 泰定帝 順帝紀

三年十二月，詔犯罪應死者五十三人，重加詳讞。世祖紀

其後至元十年十月，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審覆。

其十三人，因鬪毆殺人，免死充軍。餘令再三審覆，以

間。十七年十一月，詔犯罪當死者，詳加審讞。世祖紀

至元三年五月，遣使諸路慮囚。世祖紀

二十年二月，遣官揚州錄囚。二十二年正月，遣官諸

路慮囚。輕者釋之。成宗元貞初，詔太常少卿王約同

宗正御史讞獄京師。因議鬪毆殺人者宜減死一等著為令 大德五年

八月，詔遣官分道慮囚。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

者，令廉訪司具以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為定例。武

宗至大三年六月，遣使諸道審決重囚。英宗即位，遣

使分讞內外刑獄。至治二年三月，遣御史錄囚。泰定

帝三年三月，以不雨，命審決重囚。四年六月，以災異

錄諸郡繫囚。順帝至元元年十月，選省院臺府通練

刑獄之官，分道與廉訪使審決獄囚。世祖紀 泰成宗 武宗 英宗 泰定

帝順紀

八年三月勅有司毋得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罪之

世祖紀

按元制誣告者抵罪越訴者笞五十七惟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

刑法志

十六年五月詔有罪者從行省問訖然後臺臣體察

世祖紀

二十年正月敕諸事赴省臺訴之理不平者許詣登聞

鼓院擊鼓以聞

世祖紀

成宗大德四年正月詔蒙古都元帥也速答而非奉旨

勿擅決重刑

成宗紀

五年七月令監察御史審覆札魯忽赤罪囚

成宗紀

初太宗正定刑獄俱任蒙古必閣赤掌藁其中枉誤甚多至是令御史審覆罪囚於札魯忽赤六年始令譯史立漢文卷委蒙古漢御史各一員閱視審覆然後待報後延祐六年正月御嘉禧殿謂札魯忽赤買問曰札魯忽赤人命所繫其詳閱獄辭事無大小必謀諸同僚疑不能決者與省臺臣集議以聞

六年正月詔官吏犯罪已經赦宥者仍從覈問。成宗紀

九年三月詔仲春以後或有小罪即與疏決勿禁繫以

妨農時。成宗紀

武宗至大二年頒尚書省條畫。武宗紀

詔尚書省民間詞訟有司依理處斷毋得淹延歲月

凡官僚各執所見不同者許申聞上司詳勘違者監

察御史廉訪司糾治。武宗紀

仁宗延祐六年七月敕扎魯赤囊加帶往與晉王內史

審錄罪囚重者就啟晉王誅之當流配者加等杖之。仁宗

紀

泰定帝泰定元年六月詔疏決繫囚。泰定紀

畧曰天下囚繫寃滯不無方今盛夏宜命臺省選官

審錄結正重刑疏決輕繫疑者申聞詳讞。張珪傳

按張珪之議非止為囚繫發也其所請者追籍鐵

木迭兒之產以懲大奸按誅鐵失之黨梯不花之

徒以警黨附申遼王脫脫即烈不花也先鐵木兒

諸人罪案以為肆行無忌者戒至若蕭拜住楊朵

兒之枉遭誣陷謂宜昭雪學士不花御史徐元素

等之無罪而死。謂宜卹贈。皆所以正綱常。伸冤憤。是時朝廷之急務也。泰定以英宗被弑而已得立。陰德鐵失之徒。宜乎不從是議矣。然則其所疏決者。果何事耶。

三年十一月。敕自今罪囚當釋者。由宗正府審覈。泰定帝紀

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

罷之。故有是詔。泰定帝紀

文宗至順三年九月。寧宗已即位詔重囚淹禁三年以上。疑

不能決者。申達省部。詳讞釋放。文宗紀

明

太祖洪武三年。令死罪三覆五奏。毋輒行刑。明會典

十四年。遣監察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悉送京師。

明會典

後十六年七月。遣監察御史往浙江等處錄囚。諭曰。

古人有言。議獄緩刑。又曰。無敢折獄。人命至重。必在

詳審。夫刑當其罪。猶在可矜。若濫及無辜。豈可復悔。

爾往慎之。二十四年六月。以久旱。復命刑部官及監

察御史。清理天下獄訟。太祖實錄

太祖接寫明字
下

按字上增臣等
三字

宣德上增宣宗二字
正統上增英宗二字

成化上增憲宗二字

按是時帝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恒等分按各道後之遣官審錄實始於此至宣德八年九月復遣官錄天下重囚正統六年四月以災異數見勅遣御史張驥等詳審天下疑獄而兩京刑獄則以命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亦賜之勅十二年復遣刑部大理寺官會各省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獄囚天順元年四月御史張鵬請分遣御史郎官辨天下疑獄詔命巡撫御史審錄不必遣官成化元年

十一月南京戶部侍郎陳翼因災異復請如正統例刑部以水旱之故恐重勞擾議寢其奏八年乃分命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審錄各賜勅書鄭重遣之十二年七月大學士商輅言自八年遣官後五年於茲乞更如例行帝從其請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會同巡按御史行事蓋在外恤刑會審之例於是始定云

十月命法司論囚擬律奏聞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

按字工加臣等謹

三字

河及史作十月下增
此從太祖實錄

番改翻

三字

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大政紀

按審囚會同翰林院始此。天順五年八月罷。

十五年九月。明史作十月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官詳審錄

四。太祖實錄

帝曰錄囚務在情得其真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

難明獄之疑似難辨故往往有經審錄尋復番異蓋

由審刑者之失以至此。今命爾等審錄囚徒務以公

破私明辨惑稽閱前牘再三詳審其有所訴即與理

其實以聞。太祖實錄

十六年六月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刑法志

帝謂刑部尚書開濟曰天下事不可徇名失實當因

名責實近聞審覆之法但應旬時之名不曰今是昨

非僅有大同小異審覆者未必盡其心告訴者未必

盡其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太祖實錄

十七年閏十月命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詳

議平允送大理寺審覆然後決之。太祖實錄

按太祖嘗謂大獄當面訊防構陷鍛鍊之弊故洪

武初年重案多親鞫不委法司至十四年命刑部

按字工加臣等謹
三字

世

聽兩造之詞議定入奏既奏錄所下旨送四輔官
諫院官給事中覆覈無異然後覆奏行之有疑獄
則四輔官封駁之踰年四輔官罷乃命議獄者一
歸三法司及是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鍾山之
陰命之曰貫城詔諭刑官以法天慎事之意又諭
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具
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叅考大理寺詳擬十九年三
月又詔自今諸司應死重囚俱令大理寺覆奏聽
決二十三年七月又詔在外死罪真犯者具罪狀

申刑部刑部詳議既定然後遣官審決於是職守
一而聽讞益加詳矣然是時又有審刑司及五軍
斷事官並列署貫城中審刑司置於洪武十四年
至十九年始罷斷事官置於太祖辛丑至建文中
始罷及靖難後遂不復設云

二十五年二月命刑部詳讞外獄

太祖實錄

帝諭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朕親審
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所擬者豈能一一當罪
自今在外所上獄囚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真情然後

遣官審決。有寃者即為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奸邪僥倖。唯雲南道遠。若俟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審決之。太祖實錄

二十六年定圓審之制。刑法志

洪武初決獄。笞杖皆縣州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為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為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是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襍犯。

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即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聞。謂之照駁。若讞疑獄。囚有番異。則改調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刑法志

三十年六月更定會官審錄之例。刑法志

初制有大獄必面訊。十四年命會議覆奏論決。至是

置政平訟理二藩。審諭重囚。諭刑部曰：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藩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藩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駙馬、襍聽之。錄寃者以狀聞。無寃者實犯死罪以下，悉論如律。諸襍犯准贖。刑法

志

惠帝建文元年十二月，法司奏：今歲論囚，視往歲減十

二。

刑法志

按春明夢餘錄曰：常州陳理，以子弑父，送太孫處分。太孫從容詳審，竟脫之。理父原抱病經年，誤服藥而斃。繼母素憎其子，因力証成之。無以自解，太孫條其情而讞之。帝未之信也。拘隣里婢僕及原醫訊之，果然。帝驚曰：有是哉！刑不可不慎也。太孫不獨仁而且明矣。又邏者獲盜七人，命送太孫審理。太孫一見，即疑首盜非真，訊之，果係主人之子。偶出庄上，而佃客皆盜也。是夜正謀劫商舟，遂強之同行。歸欲首明，而先被獲。帝覆審，盡得其情，釋

之問太孫曰爾何以知其非盜對曰周禮聽獄色聽為先尚書亦稱惟貌有稽攷見其人雙眸炯炯視聽端詳定非盜也帝因嘆曰決獄者不可不讀書觀此二事惠帝即位不及四年而用刑之於慎可想見矣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命三法司五日一引奏罪囚依洪武中例會官於承天門覆審施行

成祖紀卷大政紀

按刑法志及會典是年各布政司上所部具獄凡死罪百餘人以上者分遣御史審決從大理卿薛

按字上增
謹三字
等

岩等奏也

二年四月定熱審之例

刑法志

諭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必病病無所仰給必死輕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今令五府六部六科協助爾等盡數日疏決凡死罪獄成者俟秋處決輕罪即決遣有連引待辨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成祖實錄卷春明夢餘錄

按明制熱審始此至宣德中尤戒法司緩玩至今刻期竟事嘗有終夏之間而疏決繫囚詔三四下蓋深有念於古者孟夏斷薄刑仲夏拔重囚之義

按字上增
三字
等謹

弘治上加孝宗二字

正德上加武宗二字

然是時既命馳諭中外。悉如京師例矣。而正統元年。乃以兵部侍郎于謙言。始命外省隆冬盛暑。如京師錄囚。蓋已不免抵牾。至弘治七年。禮科給事中呂獻言。每歲初夏。縱釋繫囚。此例獨行兩京。未及天下。而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又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大審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於是始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錄。亦依此例。則獻所云兩京者。果何例也。兩人相距僅十餘歲。

而先後互異若此。豈孝宗未造刑政。或有廢弛歟。此不可解也。

十一月御承天門錄囚

成祖紀

是日多所矜宥。囚已皆出午門。尚慮有枉抑者。復召錦衣衛指揮程達等謂曰。囚皆久困於獄。而初至朕前。久困則雖枉而不求辨。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有此二者。刑罪豈能皆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之。果其有辭。即來白。

春明夢餘錄

六年。法司奏囚當決者三百人。帝曰。三百餘人。寧無

一二冤抑爾等更從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至十日無害。既而得釋者二十餘人。

國朝典彙

按帝於庶獄多所矜慎。錦衣衛嘗執奏衛民與外國使人交通罪。帝詰實對曰。以氈衫市而與之交語甚久。帝曰。立法以禁奸。用法在體情。細人治生。富則以錢易物。貧則以物易錢。值之多寡。固非一語可決。彼豈知所謂交通禁哉。其釋之。又右都御史袁泰鞫經歷王爵。鍛成其獄。屬吏薛希勝當連坐。詣大理白其枉。泰嗾河南道御史真之法。帝召

母遂改母遂

母

廷臣會審得實。於是泰以面欺被劾。帝切責之。又天城衛千戶某。以罪繫刑部。其母僦近舍朝夕饋食。隣有指揮某探其家饒。給言已與部官厚。可以賂免。母遂致貨而為他人所覺。將發其事。指揮具狀上通政司。言千戶之母丐已行賄。已不敢從。併以贓首。帝命法司問千戶與指揮有舊乎。對曰無。帝曰。非故舊而輒違法以干之。非人情。不可信。命覆訊得實。法司欲擬千戶之母與贓罪。而擬指揮罷職屯種。帝曰。愛其子以賂求免。人之常情。且婦

按字工加臣等謹之
字

人烏知律法。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終則匿情罔上。薄罰不足以示懲。可謫交趾充軍。又高郵民不率父教。父老不能制。夜以次子往助執之。竟斃其長子。刑部論次子准弟毆兄死律。帝更命尚書蹇義等議。義等議次子從父命。初無殺兄意。罪在不能丐其父脫兄死耳。於是次子得免死。戍邊。是可為原情定罪者例矣。

七年閏四月。諭法司發遣重囚。必五覆奏。

成祖實錄

帝在行在。刑部都察院奏請錄囚。上諭侍郎吳盛等

曰。古人制刑斷罪。必出至公。謂之欽恤者。欲其敬慎惻怛。使有罪者不倖免。無罪者不濫誅。一歸至當而已。今輕罪已有定例發遣。重者必須五覆奏。庶合古人欽恤之意。後九年九月。刑科給事中曹潤等覆奏處決重囚。上曰。大辟重法。不可率意論決。萬一失當。死者含冤。自今遇處決重囚。既奏。仍錄所犯之情。封進。朕燕居得詳觀焉。俟有命。然後決之。十一年四月。諭三法司云。大辟先疏情實。繼五覆奏。必不可恕。而後誅之。職典刑獄。毋為深文苛察。毋以愛憎為撻舍。

肆情徇私罰及無辜雖目前苟逃刑憲天地鬼神鑒臨在上不爾貸也成祖實錄

九年三月命自今凡情可矜疑者必先具奏成祖實錄

時民有盜勸善書刑部點發戍邊奏聞帝以其心在好善免戍并去所點字遂有是命大政紀

十七年十二月諭法司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師審錄

刑法志叅會典

諭曰刑者聖人所慎匹夫匹婦不得其死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自今在外諸司死罪咸送京師審

錄三覆奏然後行刑成祖紀

二十二年十月時仁宗已即位命大學士會官錄囚著為令成祖紀

紀

大理寺奏決重囚帝特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所稔知所擬大逆不道徃徃出於羅織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為酷吏而無媿自今審決重囚卿三人必徃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明朝典彙

按字上加
三子

隆慶上加穆宗二
字

按閣學士同審錄始此。天順八年九月罷。隆慶元年四月復與焉。以故事朝審吏部尚書秉筆。時大學士高拱適兼吏部故也。

仁宗洪熙元年七月

時宣宗已即位

命大理寺詳審盜犯

仁宗實錄

時大理卿虞謙等奏。貴州道御史所鞠強盜十人。皆南衛軍。固稱河上運磚。具有證驗。為人所誣。再經審勘不伏。請如例會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官同審。帝曰。強盜極惡。須令死者心服。乃可當與辯明。庶不罪及無辜。九月。南京都察院奏蘇州強盜四

十一人。殺人劫財。應斬。請令法司審覆決之。帝曰。盜固應死。然宜詳審。勿致有冤。因諭劉觀等曰。當隋煬帝時。盜發。同時殺二千餘人。推求真犯。止數人而已。羣臣阿意順旨。不復執奏。至今使人歎恨。卿等慎之。

仁宗實錄

九月。勅公侯伯五府六部大學士。給事中。審覆重囚。可

疑者再問。

大政紀叅明會典

時刑部尚書金純等奏。真犯重囚。子毆父母。詐偽制書等罪。請及時決之。帝因命會官審覆。且令自今決

重囚悉准此例。仁宗實錄

宣宗宣德元年正月大理寺駁正猗氏民妻殺夫之冤。

刑法志

時大理寺奏王骨都殺夫冤事骨都猗氏縣民郭小生妻嘗夜與姑同績小生先寢仇人於八潛入其室殺之而遁小生父疑骨都私與隣人袁加兒謀殺之執以告骨都實不與袁私時有揚恭者知於八謀首其事然於八強辯郡縣鞠獄者不能得其情骨都不勝考掠遂誣服獄上將加刑骨都訴冤帝命文武大

仇改仇 後同

大職改大臣

平の 覽

職覆訊得誣狀時於八已死矣帝命釋骨都遂諭刑部尚書金純等曰罪至死謂之極刑法司於此不用心何所用心朕數戒爾等欽恤何得仍有此事今以赦前姑宥若再枉人如此豈得更容純等皆頓首謝。宣宗實錄

四月命都察院辯釋誣盜擬斬死罪。宣宗實錄

時義勇右衛軍閻羣兒妻毛有淫行李宣者嘗以告羣兒羣兒數箠擊毛欲殺之毛於是誣羣兒與宣等九人強劫校尉陳貴家御史悉論強劫罪當斬宣等家人擊登聞鼓訴冤給事中李庸以聞帝命都察院

與之辯。至是行勘。實不為盜。帝命釋之。毛抵罪。因論御史劉觀宜戒約諸道。凡治獄必察實情。此事若已論決。必不汝貸。宣宗實錄

按帝性仁恕。每遇奏囚。色慘然。御膳為廢。或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稍緩之。其欽恤之政。見於實錄者甚夥。如二年六月。有誣刑部員外何回受金者。下錦衣衛掠問。回不勝楚。承服。家人訴寃。帝命法司覈訊。還奏。實無受金事。遂釋回。而切責衛指揮李順等。四年三月。總旗王彪妻蔣氏。因

姑積憾。誣蔣捻其喉。欲加害。訟之刑部。論蔣斬罪。蔣屢稱寃。引小姑及隣媪為証。事聞。帝曰。彼欲殺姑。姑女肯曲為解乎。遂召小姑隣媪至。皆言無殺姑意。遂釋之。六年六月。刑部奏。錢成孫嘗與王忠相毆。忠妻從旁救之。誤墮所抱嬰兒。傷腦死。忠誣成孫踢傷。論絞。大理寺審允具奏。帝以為獄有疑。令再鞫之。具得實狀。成孫得免死。因罰原問官俸。并諭再犯不宥。又大理寺奏。通州學倉支麥已盡。劉峻令人掃除。得餘麥五斗。當歸官而私用之。於

律應徒論盜糧應斬家戍邊帝曰以五斗棄餘之物殺人不可令戴罪還職罰俸一年八年十月辦事官何儉病死其妻蘇氏將送夫喪歸葬氏父蘇惟善不聽歸又欲盡取儉遺財氏不從怒毆之又

不從惟善遂告女詈父法司議當絞帝曰夫喪歸葬是理之正而父所為皆非正亦不聞女有非理言何以論絞釋之不問九年八月遼東指揮黃順張榮等五人赴任偕行至薊州榮酒醉自刎死榮弟永等誣順殺榮逮順至論謀殺罪順妻訴寃法司久未決帝遣御史詣薊州榮等止宿處覆實其所舍之家言榮畏守邊坐卧口語不已晚因醉自刎還奏帝曰朕固疑非順所謀苟不審察其寃曷伸即釋順還職史謂帝承仁宗之後益多惠政諒哉

十二月以天寒錄囚

宣宗實錄

勅南北刑官曰今天氣寒沍獄囚淹繫深軫朕懷其情罪不分輕重期以三日悉具以聞朕將親閱焉

宣宗

實錄

按明歷朝無寒審之制。而間行寒審之事。至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帝命所司求故事。尚書楊靖錄囚。永樂四年十一月。諭刑部囚。九年十一月。責法司決放繫囚。十二年十一月。帝親閱疑獄。宣德四年十月。因皇太子千秋節。減宥罪囚。他如永樂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慶齋墾書命皇太子錄南京囚。及是年事。皆寒審中最著者。而三俊未暇詳舉。觀其寒審無近例一言。

宣宗實錄
宣宗實錄
宣宗實錄

可知宣德以後。舉行此制者。蓋寡矣。

三年。

刑法志
作二年

十二月。法司奏決重囚。令多官覆閱。

宣宗實錄

諭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人命。卿等往同審覆。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奏。訴

枉者五十六人。帝命法司勘實。又戒之曰。殺不辜者。縱免人責。難逃鬼誅。不可不慎。

刑法志
宣宗實錄

七年二月。以春和諭法司錄囚。

宣宗實錄

帝親閱所進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春審自此始。

刑法

志

九年三月勅御史賈諒總兵王瑜等會審諸盜宣宗實錄

時諒奏四川獲強盜百三十餘人瑜奏淮安獲強盜

四十五人俱服罪帝勅曰盜雖服罪更會眾官審實

果賊証明白無辭即如律處決若有辭即與審理不

可誣飾以取已便宣宗實錄

英宗正統元年九月諭法司囚不服辯敢抑徇原訊者

罪無赦英宗實錄

時評事尹弼言刑部都察院於調問罪囚多不詳鞠

第逼令引伏如原詞請革其弊俾負枉者得盡其情

帝是之因有是諭英宗實錄

四年四月令都布按三司每歲委官會巡按御史審錄

罪囚明會典

從御史唐慎請也

六年五月命通示審囚官獄獄事宜英宗實錄

刑部郎中林厚奏一在京監禁重囚有累訴冤枉逮

人照勘久不獲斷者請勅各衙門類錄各犯緊關寬

情付諸審獄官即與辨理具奏一在外見監重囚有

嘗經訴冤及申詳三法司以論議不明駁回再詰者

請亦錄各犯所訴冤情及駁回詞語付諸審獄官令詳讞具奏一辯過重囚若俟奏允方與踈去枷杻歷日既久未免瘐死乞將合奏者暫去枷杻仍繫鎖鐐俟奏允區處帝從其奏仍命通示審囚官知之英宗實錄

七月令官吏獲盜未審錄者勿准例升賞英宗實錄

時大理寺評事馬豫言臣奉勅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強盜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勿聽妄指果有贓証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准例升賞帝從之

刑法志

按實錄次年十月評事王亮言獄囚番異調問展轉淹滯請重獄調輕獄勿調但移駁原問官又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恨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法司以皆非律令不從此讞審之未得其平者也

九年四月命會審叅用詳審例

刑法志

時山東副使王裕奏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法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

詳審釋遣甚衆。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勅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部議舊制不可廢。帝因命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原問官吏失出入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後景泰四年四月令各處巡撫巡按官。但會審三司并巡按御史所問罪囚。其各府衛則如正統九年例。專委布按二司會審。

會審

刑法志 參英宗實錄

十二年四月遣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証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

明會典

因御史呂淵奏也。

十四年五月命太監金英同法司錄囚。

英宗紀

時大理卿俞士悅等以春夏旱災請會審刑獄。帝命太監金英同法司堂上官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具實類奏處置。

英宗實錄 參明會典

按刑法志內官同法司審錄始於正統六年。命何文淵王文審行在疑獄。勅同內官興安周忱郭瑾

按字上加臣等
謹三字
〇十九

往南京。勅亦如之。而特命者始此。後景泰六年。則命太監王誠。成化八年。則命司禮太監王高。少監宋文毅。刑餘之人。肆然與大臣等抗顏並坐。審決罪囚。重辱國體。何可勝言。夫國家設官如此。其備在內。則有三法司科道。在外。則有巡撫巡按察使等。豈猶不足以辦之。而重煩閹豎乎。且刑者。人主威柄所自出。漢有黃門北寺獄。使宦者得以專刑。而窮鈎黨。戮名士。國祚遂移。明太祖鑒前代之失。嘗鐫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

斬。勅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立法可謂嚴矣。再傳而後。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悉屬焉。嗣是厥禍旋興。三案繼作。而其害遂與有明相終始。此歐陽修所謂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而去也。可畏哉。

景帝景泰六年六月禁鞫囚二弊

景帝實錄

大理寺正向敬言鞫囚有二弊。其一論罪不當者。輒調問。痛加箠楚。至三四次。仍依原擬。不免有冤。請自今三次不允。送別衙門推鞫。原問不當者。罪之。其一

毆鬪罵詈違限等類輕罪律有正條者法司以正條罪輕輒擬依不應從重其買免枉法強竊盜等項賊法金銀律追本色今乃准其費用追鈔此皆輕重不當乞禁令如律從之

景帝實錄

英宗天順三年十月定朝審之制

刑法志

命每歲霜降後凡應決重囚三法司會公侯伯審錄

永為定例

王圻本叅明會典

憲宗成化五年六月申明大理寺叅問刑官之制

大政紀

大理寺評事張鈺言大理之設所以審錄刑部都察

院鞠問罪囚其間或擬罪不當者一再駁還並令改擬或仍不當許叅問此係舊制近見南京法司多用嚴刑迫囚誣服其被糾者亦止改正而無罪乞自今

許本寺叅問寺卿王槩覆奏如議

憲宗實錄叅刑法志

七年八月申明罪囚有詞改調別問之例

大政紀

刑科給事中白昂等言大理寺審錄罪囚叅擬罪名具載諸司職掌至為詳密比者大理寺審錄有詞稱冤人犯駁回再問者多行移調問者少及巡撫巡按官并在外衙門詳議所屬申詳囚犯內有情弊者亦

皆駁回再問。致被偏執已見。不與辯明。多用非法重刑。鍛鍊成獄。囚人慮其駁回。必加酷刑。雖有冤枉。不敢再言。今後乞命在內法司。使遵諸司職掌事例行之。在外叅審所屬申詳囚犯。中間如有問招不明。擬罪不當。及有詞稱冤者。俱聽改調別衙門問理。不許仍行原問官問理。奏下法司議。如所言從之。大政紀

十四年九月。定會審重獄事宜。明會典

大理評事周茂建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詞。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証佐干連人卷。俱發大

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俱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大理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引犯人赴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并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并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叅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條由。奏請定奪。明會典

十七年四月定兩京五年大審之例。刑法志

時以久旱。諭法司慎刑。命司禮太監懷恩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遣內臣審錄。以為常。所矜

疑放遣。嘗倍於熱審時。憲宗紀 刑法志

孝宗弘治二年。勅法司詳審。

勅曰。凡人命無屍可檢。若屍朽難辨者。盜賊追無贓仗。或有贓非真者。或情法不相當。或情罪可矜疑。或累訴稱冤而不伏。或久俟證佐而未獲。具情節奏讞。

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色詞。旁詢知証。毋避嫌疑。毋任好惡。毋視權要為輕重。務得實情。以全民命。原問官故入宥。勿治其悉心殫慮。明斷而以恕行之。春明夢餘錄

勅天下諸司詳錄重囚。明會典

令法司每年立秋時。簿錄在外監候重囚。不分有無。訴訟。及有無招擬。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以下。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巡按御史。督同都司以下。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徑

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研審著為定例

明會典

十三年二月以灾異清理天下獄囚

孝宗實錄

戶科給事中邱俊以內外問刑衙門罪囚有監禁四五年甚至數十年者冤氣騰結皆足致灾乞通行天下將見監三年以上罪囚情真者秋後處決其情可矜疑及事情難明者不拘成案悉與辯明至四月刑部議覆謂兩京罪囚每歲夏月審錄秋後又會官重審及五年又命太監等官會審已有成法宜如舊行

其各布政司審錄不必待至明年請如俊所奏暫行之此後仍五年一次差官從之

孝宗實錄

世宗嘉靖六年八月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天下

世宗實錄

按欽明大獄錄乃張桂署三司時得請於帝而為之名曰欽明實冤獄耳今存其書名於此以嘉靖初年典故俾覽古者因是以推所由來亦考鏡之一助也是時李福達者有罪出入郭勛家御史馬錄窮治之於是科道交章劾勛勛自訴於帝謂臣以議禮觸衆怒帝信之悉逮繫錄等而命張璠桂

萼方獻夫署三司事覆訊擬錄挾私故入人罪免死永戍其以劾勛死拷掠者十餘人餘皆削籍戍邊璉等自謂平反有功因有是編之請帝從之刑法志曰是獄所坐大抵璉三人夙嫌者以祖宗之法供權臣排陷而帝不悟也前二年冬刑科給事中劉濟請平刑獄言國家置三法司專理刑獄或主鞫問或主評審權奸不得以恩怨為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為重輕蓋已切中當時之弊而帝不之悟寔至嚴嵩父子竊弄威柄踵張桂而加厲焉

其所由來者漸矣

二十年三月命各省所遣審讞官不得避嫌瞻徇

世宗實錄

時以五年差官審錄刑科給事中龍遂乞勅所司移文所遣官凡一應重囚務虛心研審必得真情有可辦理釋放發遣審豁者皆速與施行若果有冤枉而初為審辨官所辨出者原勘原問官仍實不論如審辨官明知冤抑故不與辨或忌原問而誣入後為他官所辨出原問經審官皆宜追論若本無冤枉而徇私曲縱者亦宜重譴帝於是特命之

世宗實錄

四十四年六月刑科條上審錄事宜。

給事中沈寅言。每歲霜降。會官朝審。造次而畢。今後宜令一一唱名讀招。叅情覆案。得其情真有詞。及可矜可疑之實。宣示所批。方行引去。又部臣奉差。慮囚有所平反。而有司故為阻撓。皆由事權太輕。或不得其人故耳。自今宜慎揀而專任之。非復命不得升遷。地方官有不用命者。聽其叅奏。疏入報可。世宗實錄

穆宗隆慶三年十一月。勅刑科叅議刑獄。穆宗實錄給事中舒化言。法者天下公共。臣等待罪該科。宜為

陛下執法。自今一切犯罪當論者。宜下法司。法司擬議不當。下臣等叅看。則天下孰敢有自干明憲者。如有不合聖意。竟自勅行。則愛憎喜怒。難必盡無。而法司與臣俱為冗曠。惟陛下俛容。臣等執法。勅下法司。永為令典。帝是之。穆宗實錄

四年九月。申讞審決囚事例。穆宗實錄

先是弘治十七年。兵科給事中潘釋奏。故事每歲會審重囚。率以一日竣事。人命至重。該審之囚衆多。如拘以一日。則不得從容詳慎。昔太宗文皇帝因刑部

等衙門大辟囚三百餘人復訊皆實請決復諭之曰
更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雖十日何害此祖宗
好生之仁萬世所當遵也乞令從容研審使無冤枉
從之又嘉靖十一年十月刑科給事中王瑄等言頃
者重囚審錄原案未讀囚詞未終輒已引去而當筆
者手不停批且百五十餘人造次而畢殊非慎獄之
意乞自今廷審稍展其期令原問衙門各以獄詞朗
然宣示使多官襍議務服其心如有疑似亟與分辨
帝然之因令會審諸臣盡心詳慎至是給事中舒化

言繫囚之數幾至五百一日讞審勢不能周宜分為

二日從之

穆宗
實錄

六年正月申飭分別矜疑事例

穆宗
實錄

刑科給事中胡檟言律文矜疑二字求情定罪難於
並用所謂矜者如或發於情之不容已或出於勢之
不得不然或迫於相激或陷於無知一旦抵罪其情
猶可矜也所謂疑者或曖昧不明或始終互異貼律
則不協比例則未合擬以罪名終難歸結此其罪又
可疑也二字文雖聯絡義不相蒙今章奏概用無別

殊失律義請令刑部申飭諸司參酌律令可矜可疑
務剖析情罪帝從之

穆宗實錄

神宗萬曆元年九月刑科請慎朝審

神宗實錄

給事中侯于趙言朝審舉事正古者獄成公卿參聽
之意中間會冤茹痛不知凡幾除惡逆強盜外宜分
散各司參互預審備造小冊分送與審官員使曉然
知其始末原繇推鞠之際不厭詳悉所見異同更相
商決再如廠衛所獲強盜必送法司研審毋得誣執
扶同概施戕毒之手共成羅織之獄刑部覆奏從之

神宗實錄

五年六月諭刑部詳審

神宗實錄

帝以審錄矜疑罪犯不合律意諭曰印信係干王制
與歷日符驗等項同科故律凡偽造者斬初不論其
行使次數及得財多寡今該犯情無可原照舊監候
發遣朝廷五年差官審錄欲申理無辜非欲輕釋有
罪若有罪幸免則民輕犯法刑獄益多豈得為仁政
近來審錄官不講求律意但沽欽恤之名其中疑獄
沉寃或反不能照察今後務仔細推詳毋得一概混

覆神宗實錄

十年四月刑科請勅恤刑官毋得任意改招神宗實錄

給事中張養蒙言獄貴初情自古記之諸臣奉命審

讞據原招以別矜疑允駁聽之部議法司奉旨議覆

據原奏以定允駁可否請自上裁倘有原招未應辨

放而任意改定則是初情不足貴而重犯可放出也

乞勅恤刑官止掇原招詳奏或事果冤抑亦不妨先

叙原招後加參語章下所司神宗實錄

十一年十月申審決之例神宗實錄

禮科給事中李以謙言每歲錄囚不曰處決而曰審

決恐臨決之有冤抑而再加詳審也近年各省直遇

審決之期但擇情重者決之是處決而非審決也宜

行巡按御史虛心詳讞有情與律背事與招違者即

為辨理事雖不冤執詞不服者亦緩決待再審勿一

概行刑從之神宗實錄

二十三年六月改每歲清理刑獄之例神宗實錄

先是二十一年六月刑部言差官審錄必待五年難

免冤抑請照兩京矜疑事例於巡撫每歲審錄外再

小注同本州子
刑
州
歷死九字

立澄清囹圄之法。每當春和聽兩直隸十三省各撫按官會行所屬問刑衙門。各審部內輕重囚犯。按察司居省會。即審省會之囚。守巡道有分土。即審各道之囚。皆親身巡行。不得調審。為諸囚累。亦不得委守令。輕罪徑自發落。重罪仍聽部覆。務使力行清審。歲一酌行。庶天下郡縣無一不清之囹圄。從之。至是御史李宗延言。每歲罪犯內有熱審。外有歲清。熱審會集多官。眾議僉同。歲清止一道。臣似屬率易。且春為歲清。冬為處決。中為審錄。上解者三。又屬勞擾。乞勅

刑部咨行各省直撫按官。罷歲清。而比照熱審事例。每五六月。流徙笞杖各減一等。應枷號暫免兩月。其充軍死罪。情可矜疑。入官給主。贓多監久者。按臣會審。明未奉單者。徑自發落。已奉單者。差終題豁。則熱審之恩。徧於天下矣。從之。

神宗實錄

圖